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第一點 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市警資字第一〇六〇〇四一六九二號函訂定，係為使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充分有效使用及管理電腦軟體資源。茲因第一點所援引之「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業經行政院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停止適用，為符合現行規定，爰修正第一點，刪除原援引依據之文字，並保留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第一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充分有效使用及管理電腦軟體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充分有效使用及管理電腦軟體資源，特依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業經行政院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停止適用，爰刪除援引依據之文字。 二、其餘文字未修正。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第一點

- 一、為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充分有效使用及管理電腦軟體資源，特訂定本要點。